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
第26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3
登记处相关条文	3
A节. 一般规定	3
第1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3
第2条. 定义	3
第3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4条. 关于多项担保协议下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5
第5条. 预先登记	5
B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5
第6条. 公开访问	5
第7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6
第8条. 登记处不予核实	6
C节. 对通知的登记	6



第 9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6
第 10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7
第 1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7
第 12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7
第 13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7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7
第 15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8
第 16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9
D 节. 修订和取消	10
第 1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0
第 18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 19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0
第 20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 21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1
第 22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11
E 节. 查询	12
第 23 条. 查询标准	12
第 24 条. 查询结果	12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的变更	13
第 25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3
第 26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4
第 27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14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15
第 28 条. 任命登记官	15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5
第 30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6
第 31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17
第 32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7
第 33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8
第 34 条. 登记处的收费	19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26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份或多份立法文书（包括下文所述“登记处相关条文”）]接收、储存和向公众开放已登记通知中有关担保权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登记处相关条文在示范法草案中的名称和位置。如果将其列入本章，就应删除第 26 条，因为该条同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 条完全相同，该条是依照委员会所作决定（A/70/17，第 172 段）添加的。然而，如果将其列入示范法草案附件（或第二部分）（拟由颁布国决定是否将其列入本国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其他法规或所述任何法规），则需要保留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和登记处相关条文草案第 1 条。]

登记处相关条文

A 节.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份或多份立法文书（包括下文所述“登记处相关条文”）]接收、储存和公开已登记通知中有关担保权的信息。]

第 2 条. 定义

(a) “地址”系指：

- (一) 有形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或
- (二) 电子地址；

(b) “修订”系指对关于同修订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的修改；

[(c) “取消”系指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与取消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所有信息；]

(d) “指定栏目”系指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中被指定用于输入特定类别信息的空白处；

(e) “法律”系指颁布国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f) “通知”系指给登记处的传递有关担保权信息的（纸质或电子）书面通信。该术语包括了初始通知、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g) “登记人”系指向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人；

(h)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而被任命为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人；

(i)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独一无二编号；

(k) “登记处”系指[颁布国]接收、储存并公开有关动产担保权信息的系统；[及]

(l) “登记处记录”系指由登记处储存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它包括可公开访问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和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的记录（登记处档案）；[及]

(m) “条例”系指由颁布国采纳的有关登记处的全部规定，而不论这些规定究竟是载于行政管理准则还是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如果一国执行示范法草案中登记处相关条文，则需要将这些定义列入示范法草案第 2 条；(b)“取消”一语的定义之所以放在方括号内，是因为选择第 31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开放式抽屉做法”的国家所作取消不会导致将已登记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c)只有一国决定不将登记处所有相关条文列入本国担保交易法才需要“法律”一语的定义；及(d)（在(h)和(m)项中的）“条例”一语之所以放在方括号内，是因为向各国提出的两份备选案文均是将登记处所有相关条文插入本国担保交易法或插入一项单独的法律中，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形，则可能就不需要该定义。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增列内容大致如下的一个定义：“已登记通知系指在通知中信息已经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后的通知”。此外，工作组不妨考虑案文究竟在何处作出这样的澄清，即登记处如由某一政府实体运营，则可行使登记处相关条文（例如第 6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28 条及第 3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监督职能，不然这些职能只应由负责监督登记处私人运营实体的政府主管机关行使。而且，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还应当把对《登记处指南》所界定的每一用语的说明列入本条（或示范法草案第 2 条）或《颁布指南》。]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2. 对[增设未列入担保协议的设保资产[或增加可对其强制执行相关担保权的登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¹。
3. [除第 27 条所述修订通知外，登记][登记]增设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如果没有增设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4. 可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前后提供授权。

¹ 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e)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27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该措辞则有必要。

5. 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6. 登记处可能不需要有体现设保人授权的证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6 款是否有必要，因为第 4 款已规定，设保人甚至可以在办理登记之后予以授权。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 和《登记处指南》（见第 101 段），第 5 款规定，授权必须由设保人书面提供。工作组不妨就此考虑是否应增设一则新的款项，以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依照口头担保协议的占有也构成设保人的充分授权。]

第 4 条. 关于多项担保协议下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对一次性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事关设保人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在已登记通知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与相同有担保债权人]所创设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方括号内的两组词句。头一组词句载有在委员会届会上商定的案文（见 A/70/17，第 171 段）。然而，在将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姓名输入通知时，担保协议并非是在“通知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括号内的第二组词句意在以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 相符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该建议是本条的依据并且提及“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关于第 5 条中的同一个问题；见 A/70/17，第 173 段）。]

第 5 条. 预先登记

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在通知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办理[与通知有关的]通知登记。

B 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第 6 条. 公开访问

1.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先决条件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的通知表格；[及]
 - (b) 以规定方式自述身份；[及]
 - (c)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³
2. 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还必须[满足拟由登记处指明的安全访问要求]。
3.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先决条件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查询请求表格；[及]

³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34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b)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⁴

4. 如果拒绝访问，登记处就必须将理由不加延迟地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7 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1.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 (a) 在所需一个或多个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
 - (b) 在所需指定栏目中输入的信息辨认不清[；或者
 - (c) 在第 15 条第 2 款所涉期限内未提交寻求延长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⁵
2.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绝查询请求：
 - (a) 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
 - (b) 在所需指定栏目中输入的信息辨认不清。
3. 除非第 1 或 2 款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4. 如果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登记处就必须不加延迟地将理由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8 条. 登记处不予核实

登记处必须保存根据第 6 条第 1 款(b)项所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但可不要求对该信息加以核实，也不对通知内容或查询请求进行任何检查。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9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初始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以下信息：

- (a) 第 10 条规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地址[及颁布国可能决定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而要求输入的任何补充信息]；
- (b) 第 11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及]
- (c) 第 12 条规定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第 15 条规定的登记有效期]；⁶及
- [(e) 就可强制执行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⁷

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34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15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15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⁷ 如果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e)项列入其法律，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第 10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1. 设保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按照用于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次序]出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上的设保人姓名；
2. [颁布国应当指明根据第 1 款确定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通知]；
3.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第 1 款所述相关文件颁发之后合法变更姓名的前提下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4. 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构成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
5.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通知，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按照用于确定有担保债权人姓名的次序]出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上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上构成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通知，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2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必须在通知中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被设保或拟被设保的资产。
2. 标明设保资产由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特定类别内所有动产组成的描述即为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

第 13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1. 除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外，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
2. 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由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通

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登记处必须在提交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后按照提交通知的次序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3.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A⁸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B⁹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A¹⁰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B¹¹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取消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第 15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对通知的登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规定可加以延长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予以延长。
3. 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第 1 款所述

⁸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22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⁹ 如果颁布国执行下文第 22 条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⁰ 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文第 4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¹ 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文第 4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备选案文 B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中指定栏目由登记人所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
3. 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限，该有效期限是修订通知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备选案文 C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内由登记人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期限]。
2. 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期限]内予以延长，但新的期限不得超过第 1 款所述最长期限。
3. 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限，该有效期限是修订通知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第 16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必须不加延迟地把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其中将标明：(a) 对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及(b)分配给通知的登记号。
2.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第 1 款收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按照以下情况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 (a)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或
 - (b) 如果该人知悉地址已经变更，则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拥有的地址。
- [3.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未履行第 2 款所述义务可能只造成[拟由颁布国指明数额的名义上的罚款]以及可能要证明的因该未履行该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
- [4.] 经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的请求，登记处必须提供根据第 6 条第 1 款(b)项获取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依照委员会所作决定增设了第 3 和 4 款（A/70/17，第 188 和 189 段）。]

D 节. 修订和取消

第 1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在已登记初始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就同该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在对变更已登记初始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只有在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才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8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修订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
 - (a) 登记号；及
 - (b) 拟增加、删除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19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在其姓名或身份标识发生变更或在两者均发生变更或已转让有担保债务的情况下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或地址或对两者一并予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经在多份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在该人姓名或地址发生变更或两者均发生变更或已转让有担保债务的情况下，颁布国不妨指明登记处对该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加以修订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的方式。]

第 20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登记处分配给与取消有关的已登记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第 21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a) 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所含信息超出设保人授权范围；或
 - (b)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已作修订，以删除某些设保资产或减少已登记通知中所述最高数额，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含有该修订信息的通知予以登记；
2.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的授权；
 - (b)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得到设保人授权，但授权已经撤消，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
 - (c)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已经消灭。
3. [在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a)项所属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不就遵守其义务而收取任何酬金或费用。
4. 如果满足第 1 或 2 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设保人有权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可不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短暂期限内]在收到请求后遵行第 4 款所涉设保人的书面请求，设保人有权通过[拟由颁布国指定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6. 可根据第 4 款以下述方法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由登记处在收到通知后对其连同相关命令的副本不加延迟地一并予以登记。

备选案文 B

在连同命令副本一并签发相关命令之后由[拟由颁布国指定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不加延迟地对命令办理登记。

第 22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备选案文 A

不论是否获得在已登记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论是否获得在已登记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2. 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该项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前并且]担保权在登记前对该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在已登记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备选案文 D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在已登记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2. 未获授权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仍然具有对抗在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后依赖于查询登记处记录而获得其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该人在获得其权利时并不知悉登记未获授权。

E 节. 查询

第 23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第 24 条. 查询结果

1. 在提交查询请求时，登记处必须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并且：

备选案文 A

- (a) 列出每份已登记通知中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所有信息；或
-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 (a) 列出具有以下特征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的所有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具有以下特征的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2. 经查询人请求，登记处必须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3. 意在由登记处颁发的书面查询结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为显示其内容的证据。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的变更

第 25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 在输入通知的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无效。
- [2. 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可作为近似匹配检索到通知，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
- [3.] 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标识正确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 [4.] 在输入通知的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
- [5.] 通知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得到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 [6.]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在通知所输入的关于登记的有效期¹²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¹³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通知无效，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通知所述信息行事的第三方。

¹²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15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³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9 条(e)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第 26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发生变更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变更后但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对标明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变更前对相竞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根本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
 - (a) 对其办理通知登记或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以其他方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修订通知相关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 (b) 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第 27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备选案文 A

1. 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设保资产转让给获取其在根据第 29 条受制于担保权的权利的受让人而使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根本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 (a) 由受让人创设的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或转让后但登记修订通知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3. 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虽有对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4. 如果对设保资产相继转让，第 1、2 和 3 款将适用于最后一次转让。

备选案文 B

1. 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设保资产转让给获取其在根据第 29 条受制于

担保权的权利的受让人而使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转让后有担保债权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根本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a) 由受让人创设的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或转让后但登记修订通知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3. 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虽是对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仍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4. 如果对设保资产相继转让，第 1、2 和 3 款将适用于最后一次转让。

备选案文 C

1. 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使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虽有对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该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2. 如果对设保资产相继转让，第 1 款将适用于最后一次转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在本条备选案文 A 和 B 中增设了作为第 3 款（在备选案文 C 中无此必要，因为该备选案文对所有各类资产采取了相同的规则）的处理登记后知识产权转让的条款。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在本条所有备选案文中新增了依照委员会所作决定处理相继转让的一款（见 A/70/17，第 209 段）。]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8 条. 任命登记官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行政主管机构、部级主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的名称]授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 登记处必须给已登记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含有该登记号

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与该初始通知相关联。

2.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能够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备选案文 A¹⁴

(a)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严格匹配；

备选案文 B¹⁵

(a)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严格匹配，或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近似匹配；及

备选案文 A¹⁶

(b) 多项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将其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

备选案文 B¹⁷

(b) 登记处将多项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多项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

3. 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不可以修订或删除任何与之相关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并且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不会造成修订或删除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中的信息。

第 30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第 31 条和 32 条另有规定，登记官不得对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加以修订或删除。

2. 登记处必须保留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并且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加以重建。

¹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19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⁷ 如果颁布国执行上文第 19 条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第 31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备选案文 A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将根据第 15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将根据第 20 条或第 21 条而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备选案文 B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只有根据第 15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对于根据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必须由登记处根据第 29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存档一段时期，存档期至少与其规定期限同等延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1 款备选案文 B 意在顾及“开放式抽屉做法”，根据该做法，除非已登记通知期满，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信息均可为查询人所利用，登记处除了接受、保留和披露所有信息外别无其他任何职权（见 A/70/17，第 213 段）。]

第 32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处在发现后必须不加延迟地：

备选案文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备选案文 B

通知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以便该人能够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2. 对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的登记在以下条件下有效：

备选案文 A

从通知中信息可以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

备选案文 B

从通知中信息可以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享有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优先权，但登记处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不当删除信息不在此列。

备选案文 C

从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D

从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之时起有效，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经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对设保资产的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知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工作组所作决定，已对本条作了调整以便向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第 22 条看齐（见 A/CN.9/836，第 106 段）。然而，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更正登记处差错的通知对与更正有关的担保权对抗居间第三方权利的效力和优先权的影响问题不同于第 22 条所述问题。因此，工作组不妨考虑：(a)应当保留第 1 款以确保授权登记处更正其差错；及(b)第 2 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可能无法提出一套同第 22 条所反映的一套备选案文类似的备选规则。如果采用这种做法，为更正在登记处发生的差错或遗漏（或为恢复错误删除的信息）而登记的通知将自通知中信息可予查询之时起生效（根据第 14 条所反映的一般规则）。因此，受害于登记处差错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排位上从属于在更正登记处记录之前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求偿人。在此情况下，其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在不违反第 33 条所规定的有关登记处赔偿责任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要求登记处予以赔偿。工作组还不妨在颁布国采纳第 31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所载“开放式抽屉做法”时考虑第 32 条的适用问题。]

第 33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备选案文 A**

登记处对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都是有限的：

(a) 在给查询人颁发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通知副本中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及]

(b) 在将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c) 登记处未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32 条第 1 款向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及

(d)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所述备选案文。工作组如果决定保留备选案文 A，则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对赔偿责任最高数额的限制置于备选案文 A 前导句中，以便其适用于备选案文 A 的所有各项。]

第 34 条. 登记处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1. 登记处可以对[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服务]收取[收回成本一级的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较低一级的费用]。
2. 登记处必须公布其可不时修改的收费细目表。
3. 登记处可为便利登记的开展包括缴纳登记处收费而同任何人订立账户协议。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可对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